

广东省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申报 2021 年畜禽养殖废弃物 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的通知

各规模养殖场业主：

根据饶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涉农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饶财农[2021]12 号）等文件要求，经报送县政府同意，我县将开展 **2021 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申报工作，请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业主抓紧进行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内容和扶持对象

建设内容：规模化畜禽养殖示范场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设备设施购置配套。

扶持对象：扶持 1 个大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申报条件：2021 年 1—11 月底猪出栏 4000 头以上、蛋鸡存栏 10 万只以上或种鹅存栏 4000 只以上的大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以上数量不得超过环评批准最大养殖量，且 2020—2021 年已获得省级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扶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申报的规模养殖场必须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环评、营业执照等手续，并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备案，种畜禽场还必须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土地承包

有效使用期不低于 5 年。

二、资金来源及使用范围

补助资金在《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涉农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饶财农〔2021〕12 号）下达的资金安排。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示范场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设备设施,包括畜禽粪污收集设施、储存设施（储液池）、沼气工程设施、粪便发酵处理设施设备建设,完善粪污储存、处理、输送设施设备,按照种养匹配的原则配套粪污消纳用地等。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需要,在上述内容中填平补齐。企业须自筹资金完善上述内容,使配套建设粪污处理、储存、利用设施,符合农业源减排技术规范要求,废弃物利用达到农业源减排要求。

三、补助标准及方式

补助标准：100 万元/个。

资金补助方式：采取先建后补方式。项目批复后,业主先行自筹资金按照项目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完成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的,按照资金管理规划划拨补助资金。验收不合格的,由相关部门监督落实整改,整改完成的给予补助;不按要求整改的,不给予奖补。

四、绩效目标

项目建成后,能有效促进申报单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真正做到种养结合,打造成我县资源化利用示范场,推进我县畜牧业绿色发展。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项目单位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时要重点设立该项绩效目标，并确保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值，凡不能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值的项目，在项目验收时不予通过。

五、申报程序及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程序：本项目实施方案经县政府审批后，将向社会发布公开申报信息；项目申报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组织材料进行申报，并将申报材料（项目申报书、《2021 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申报承诺书》以及相关资料和附件）一式 5 份报至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股，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凡不按要求进行申报或逾期申报的项目，将不再受理。

申报材料要求：①项目申报书（附件 2）；②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复印件；③项目实施地点土地使用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④项目实施地点的 GPS 四点定位数据；⑤养殖场现状照片，包括整个基地照片、已有粪污处理设施照片、拟建地点照片等；⑥2021 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3）；⑦其它需上报材料。

六、立项审核批复

项目单位完成申报后，县农业农村局将严格按照项目要求，会同财政等部门对项目立项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后，由县农业农村局进行批复。

七、其他事项

（一）项目验收。项目建设原则上要在 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验收。项目实施单位须在规定实施期限内完成，完成

后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

（二）项目建设实施需提供图纸按图施工，建设完成后需进行财务审计。

附件：1. 2021 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申报汇总表

2. 2021 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申报书

3. 2021 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